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投簡字第1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信智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33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4年度易字第67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甲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都引用如附件起訴書的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家庭暴力者，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；又家庭暴力罪者，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與告訴人乙○○為配偶關係，其等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稱之家庭成員關係，則被告對告訴人之本案犯行，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之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上不法侵害之家庭暴力行為，該當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，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並無罰則規定，故應僅依刑法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。

(二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(三)本院審酌1.被告有傷害、妨害自由、毒品等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素行不佳；2.被告本案因

01 誤認告訴人有侵害配偶權之行為，而以如起訴書所載之言語  
02 恫嚇告訴人，造成告訴人心生恐懼；3.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  
03 態度；4.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、  
04 之前從事台電外包工作、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（本院卷第40  
05 -4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  
06 金之折算標準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以簡易判決處  
08 刑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  
10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 
11 議庭。

12 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張姿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廖秀晏到  
13 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15 南投簡易庭 法官 廖允聖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（均須  
18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 
20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1 書記官 林柏名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25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  
26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7 附件：

28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9 113年度偵字第7339號

30 被 告 甲○○

01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恐嚇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  
02 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甲○○與乙○○為夫妻，兩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制法第3條  
05 第1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甲○○因認乙○○有外遇，乃於民  
06 國113年5月7日晚間6許，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在澎湖  
07 縣某處，以LINE通訊軟體，傳送內容為「我跟你說啦，你  
08 喔，講一句比較坦白的，我已經給你機會了，如果你再不繼  
09 續說...不老實說齣，你就看、大家就看你家會怎樣嘿，我  
10 就跟你說過了，第一個我就找你母親，我一個人配你全家真  
11 的划算啦，說真的啦」等加害生命、身體之語音訊息，恐嚇  
12 乙○○，致乙○○心生畏懼，足生危害於乙○○之安全。

13 二、案經乙○○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。

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5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16

編號	證據	待證事實
1	被告甲○○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傳送 上開內容之LINE對話內容予告訴人 乙○○。
2	告訴人之警詢指訴	被告於上開時間，傳送上述內容之 LINE對話予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心生 畏懼。
3	語音訊息譯文	被告傳送上開內容之語音訊息予告 訴人。

1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
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9 此 致

2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22 檢 察 官 張姿倩

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3 書 記 官 李 侑 霖

04 所犯法條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06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
07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